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锦茂公招（服务）2025-015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QHJM-2025-015

合同金额（人民币）：724500.00元

采购人（甲方）：化隆回族自治县民政局（盖章）

中标投标人（乙方）：青海有强社会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6月3日

（一）、项目概况

为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服务层次和质量水平，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8〕5号）及青海省民政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12号）文件精神，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方针，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二）、第三方承接运营措施

由于我县山大沟深，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对象分散的实际，为了更好的推进我县居家和社区养老工作，将全县17个乡镇（社区）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分为东部、中部、西部三个项目包，包一服务范围为：巴燕镇、昂思多镇、石大仓乡、初麻乡、金源乡、塔加乡；包二服务范围为：群科镇、甘都镇、沙连堡乡、阿什努乡、二塘乡、谢家滩乡；包三服务范围为：扎巴镇、牙什尕镇、查甫乡、雄先乡、德恒隆乡。

服务对象为经过老年人生活能力综合评估确定失能等级的人员，服务对象需建立人员信息档案，在预计服务人数、金额范围内服务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服务费按信息平台下单服务的实际人数、金额进行拨付。

（三）、服务对象及补贴标准

认定条件：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主要为居住在我县范围内，经生活能力综合评估确定失能等级的老年人。

1、年满60周岁的困难老年人

(1)城乡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指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对象。

(2)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指独生子女发生伤残或死亡、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老年人。

(3)重点优抚对象。“三属”（指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三红”（指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西路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指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

2、年满80周岁的社会老年人

享受特困人员护理补贴、农牧区代养、残疾人托养、社会救助“物质+服务”等政府

购买服务补贴政策的人员，不能重复享受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贴。

服务标准：经老年人生活能力综合评估，根据 重度失能、中度失能、轻度失能、完全自理等四类能力等级，补贴标准分类实施，其中：

1、年满 60 周岁的困难老年人

- (1) 重度失能 B1: 服务补贴标准 210 元/人/月；
- (2) 中度失能 B2: 服务补贴标准 180 元/人/月；
- (3) 轻度失能 B3: 服务补贴标准 160 元/人/月；
- (4) 能力完好 B4: 服务补贴标准 150 元/人/月。

2、年满 80 周岁的社会老年人

- (1) 重度失能 C1: 服务补贴标准 120 元/人/月；
- (2) 中度失能 C2: 服务补贴标准 90 元/人/月；
- (3) 轻度失能 C3: 服务补贴标准 70 元/人/月；
- (4) 能力完好 C4: 服务补贴标准 60 元/人/月。

(四)、服务内容

1、**生活照料：**为不便出门的老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代办事项等上门服务。

2、**家政服务：**为有需求的老人提供各类家政服务、水电管道维修服务。

3、**康复护理：**对重度残疾人、老年痴呆症、失能或半失能老人，根据需求分别制定护理计划，指导开展康复训练 和护理等服务。

4、**医疗保健：**指导服务对象开展养生保健、慢性病 预防等日常保健。

5、**文化娱乐：**与社区加强联系，发挥社区老年人舞蹈、曲艺、歌唱、书法绘画等文艺团体带动作用，组织服务对象中有精神文化需求的老人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

6、**法律维权：**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基本法律咨询服务，配合社区开展家庭纠纷调解，及时向社区反映子女不孝敬老人的有关情况。

7、**农村助老服务：**指导和帮助各村老年协会为农村留守、失独、困难老人开展邻里互助、志愿服务，解决养老困难等问题。

8、**其他养老服务：** 购买主体交办的其他服务。

四、付款方式

经老年人生活能力综合评估，根据 重度失能、中度失能、轻度失能、完全

自理等四类能力等级，补贴标准分类实施，其中：年满60周岁的困难老年人(1)重度失能B1:服务补贴标准210元/人/月；(2)中度失能B2:服务补贴标准180元/人/月；(3)轻度失能B3:服务补贴标准160元/人/月；(4)能力完好B4:服务补贴标准150元/人/月。年满80周岁的社会老年人(1)重度失能C1:服务补贴标准120元/人/月；(2)中度失能C2:服务补贴标准90元/人/月；(3)轻度失能C3:服务补贴标准70元/人/月；(4)能力完好C4:服务补贴标准60元/人/月，甲方按照提供的汇总服务金额，每月度拨付服务金额的 100 %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协助乙方工作人员顺利驻场开展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管理与协调工作，协助乙方开展需求调研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 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必要的资料和办公环境；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方法、项目进度、项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成果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整改。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爱护甲方提供的工作环境，确保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不在办公场所酗酒抽烟。
2.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开展作业，积极与甲方沟通。乙方可根据项目所需向甲方申请提供相关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资源调查、城市规划等数据；
3. 乙方工作人员因公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妥善处理；非因公发生的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前述事故处理费用和相关经济补偿由乙方和相关责任第三方负责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实施中的协调、沟通，推进项目进度，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并向甲方定期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5. 除法律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的数据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包括项目完成后的成果等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须正版合法，且有义务做好设备在服务期内的升级、维护等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质量等要求，乙方应积极与甲方沟通，对合理性要求应进行整

改完善。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技术标准、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改进；改进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成果和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成果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等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本次履行合同产生的成果资料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务必对所有资料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任何资料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费用的20%赔偿损失。

7. 验收不合格：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负责修改、调整，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按照前款的约定进行修改、调整的，或者经修改、调整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15日内，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8.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项目费用，甲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带来的工程进度顺延责任，同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知识产权

1.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提供为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形成的源代码、设计文档、使用文档和可执行程序等所有成果。

2. 项目的所有源代码、设计文档、使用文档和可执行程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

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数据等资料信息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3. 合同通用条款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补充协议规定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合同，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一切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通知和送达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通讯方式为真实有效，如任何一方需对此进行变更的，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反之则视为没有变更。履约过程中，一方向对方发出包括但不限于催告书、解除协议通知书等任何函件和法律文书时，均以本合同中载明的一方通讯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函件和法律文书等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3日后为送达。如通过手机短信、微信、彩信等方式发送相关函件和法律文书的，发出之日视为送达；对于任何通知，甲方亦有权将通知留置在乙方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通讯地址，该通知在留置之日即视为乙方已收讫。乙方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同时作为双方未来可能发生诉讼时人民法院的有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化隆县支行

账号：1608201000353205

地址：化隆县群科新区

联系电话：0972-8712398

签约时间：2025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有强

开户银行：农行永都支行

账号：28220001040022222

地址：海东市永都区互助镇兴社路16#14#

联系电话：18109721155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李有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6月12日